

证券代码:102745 证券简称:吉林森 公告编号:2023-045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在沈阳通惠路分公司第二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冯永刚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变更前董事会决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近年来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配置,公司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小微型新能源汽车LED封装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7,007.58万元(含合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名称: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为使公司再次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增补,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立志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李国军董事兼任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名称: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102745 证券简称:吉林森 公告编号:2023-046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永刚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变更前董事会决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近年来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配置,公司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小微型新能源汽车LED封装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7,007.58万元(含合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名称: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为使公司再次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增补,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立志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李国军董事兼任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名称: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102745 证券简称:吉林森 公告编号:2023-047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配置,公司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小微型新能源汽车LED封装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7,007.58万元(含合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9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人民币4,190,0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531.47万元。上述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5-10000号《审计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1	小微型新能源汽车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66,837.61	81,111.48	68,007.58
2	小微型LED封装产品项目	26,711.79	76,589	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永久补
3	又见LED照明应用产品自给化生产项目	90,161.24	4,019.72	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永久补
4	其他	78,000.00	78,000.00	0.00
	合计	261,710.64	91,690.19	68,007.58

注: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变更部分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配置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又见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将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2,100万元及利息相应变更用于该项目;

注2.合计金额与各加项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微型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微电子”),本项目计划建设LED封装产品生产线,用于生产高性能 SMD 产品、倒装 COB 产品和特殊照明产品等封装产品,完全达产后每年可生产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 14,936 万件,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1.1.工程、设备投入	72,338.21	1,269.47	71,068.74
1.1.1.房屋装修及设备	5,683.21	—	5,683.21
1.1.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6,455.03	—	66,455.03
1.1.3.流动资金投入	1,269.47	1,269.47	—
2.薪酬费	2,132.06	2,132.06	—
3.能源流动资金	8,290.00	8,290.00	—
小计	86,720.27	11,691.53	71,068.74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0,911.4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合理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为68,007.58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户:1500010292295)。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原因

根据项目“小微型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系公司结合2019年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目的是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生产与可持续发展,满足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外部环境及市场环境较募投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公司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技术的形势变化,经慎重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终止“小微型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86,007.5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持公司技术创新及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LED照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以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和合理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有效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以下要求:

(1)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6)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7)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8)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9)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1)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3)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4)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5)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6)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7)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8)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9)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0)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1)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3)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4)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5)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6)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7)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8)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9)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 9:15—9:25、9:30—9: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投票代码: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被授权人必须是公司的自然人。

(2)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2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3)会议的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区净月大街1号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